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679號

上訴人 王文秀

選任辯護人 林堡欽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115、143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王文秀有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王文秀有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違反商業會計法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10罪刑。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其犯罪主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係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罪。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並非該罪處罰之對象，必須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犯罪，始得適用上揭規定論處罪刑。又所謂「商業負責人」之定義，依公司法第4條所定，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

01 為公司負責人。另商業登記法第10條亦規定：本法所稱商業
02 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
03 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
04 為商業負責人。故依修正前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所規定之公
05 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嗣公司法第
06 8條於101年1月4日修正，增列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
07 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
08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
09 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
10 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
11 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關於實質董事與登記董事同負
12 公司責任之規定，仍僅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
13 迄107年8月1日同條項修正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法文，
14 實質董事之責任規定始自同年11月1日施行而全面適用於各
15 種類之公司，故在此之前，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非商業
16 會計法所定之商業負責人。

17 (二)、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係為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易順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第4條之商業
19 負責人，因易順公司經營不善，上訴人為利其將來對該公司
20 請求，以易順公司向其借款情事，且明知未經逐筆核實紀錄
21 登載，利用不知情之記帳業者邱創玲（業經判處無罪確定），
22 自96年5月起至105年5月止，於易順公司95年度至104
23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之「業主（股東）往來」項下，不實記載
24 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金額，使易順
25 公司財務報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理由及論罪部分並說明易
26 順公司負責人為上訴人父親王萬得（已歿），自90年間起由
27 上訴人協助經營，…邱創玲曾反應易順公司虧損如何處理
28 時，上訴人告知直接做在財報上，…易順公司自96年間起即
29 由上訴人負責相關會計帳務，並委託邱創玲代為報稅，上訴
30 人為易順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具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
31 所定商業負責人身分，所為係犯同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

01 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等情（見原判決第
02 1頁第25行以下至次頁第9行、第3頁第20行至次頁第4行、第
03 8頁第3行以下），倘若無誤，似係認定上訴人自96年5月至1
04 05年5月間某日止擔任易順公司實際負責人，惟如上說明，
05 於上訴人行為時，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商業負責人並不包含所
06 謂「實際負責人」在內，則依原判決之認定，是否猶得認上
07 訴人符合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商業登記法第10條所定公司
08 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之規定，屬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商業負責
09 人？即非無疑，原審未予詳究，並於理由內為必要說明，已
10 嫌理由欠備。又依卷內資料，卷附易順公司登記事項卡、股
11 東（董事監察人）姓名地址記載，易順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
12 王楊愛（已歿），上訴人非該公司登記負責人、董事及股東
13 （見警卷第8至9頁），另依上訴人提出之107年1月22日申請
14 書檢附之王楊愛除戶戶籍謄本、易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15 股東名冊所載，斯時上訴人似已為易順公司董事、股東（見
16 同卷第43、44、46、47頁），倘屬無訛，易順公司之董事、
17 股東似曾有變更，原判決未查明上訴人於行為時，是否為易
18 順公司之董事，而符合修正前公司法第8條及商業登記法所
19 稱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之身分，亦未認定上訴人係與具
20 有該等身分之人共同犯罪，僅以其當時為易順公司之實際負
21 責人，遽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罪責，有調查未盡及
22 理由不備之違誤。

23 (三)、有罪之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應說明其理
24 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故有罪判決書對於
25 被告有利之證據，如不採納，必須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否
26 則即屬判決不備理由。又科刑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
27 證據，不相適合，即屬證據上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為違背
28 法令。依上揭事實欄記載，係認定上訴人利用不知情之邱創
29 玲，於易順公司95年度至104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所
30 提出之資產負債表，不實記載附表二各編號所示金額，致使
31 該公司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復於理由說明固堪認易順

01 公司營運不佳，無積欠員工薪資之情形，惟上訴人於95年至
02 101年間借予易順公司支付公司員工薪資之金額究係若干，
03 未見其提出證據資料以資憑認等情（見原判決第5頁第6至9
04 行）。然上訴人否認違反商業會計法犯行，主張多次以股東
05 身分出借資金支應員工薪資及其他支出，而卷查，依上訴人
06 提出之易順公司「會計總分類帳」內容，似已載明該公司自
07 99年至103年所發放員工薪資係向股東借支及金額若干等旨
08 （見第一審卷(一)第120至126頁），倘若屬實，即屬對於上訴
09 人有利之證據，原判決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已嫌理由欠
10 備；又依附表二所示易順公司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業主（股
11 東）往來」科目金額增減變化情形，除96年度為減少新臺幣
12 1,985,000元及105年無增減外，其他年度均為增加情形，已
13 為原判決認定在案（見原判決第19頁第5至12行、第23、24
14 頁），倘認非虛，似指易順公司96年度並無股東資金流入易
15 順公司，亦即無向股東借款，而有與95、97至104年度為不
16 同之犯罪態樣之情形，則原判決以所引證人即員工蔡其峻、
17 戴惠玲、胡欣燕之證詞，附表五所示匯款時間、金額與附表
18 二所示各年度「業主（股東）往來」科目記載之金額不相符
19 合，據以說明上訴人主張借款以補貼易順公司虧損之辯解為
20 不實，似均不足以證明易順公司96年度資產負債表「業主
21 （股東）往來」科目所載金額減少有何不實，原判決竟以之
22 為證據，認定此部分同為不實記載，其所採之證據與認定之
23 事實，顯然不相合適，亦有理由矛盾之違失。

24 三、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5 而上述違背法令，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
26 判，應認上訴人有罪部分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29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 景 榕

30 法官 沈 揚 仁

31 法官 楊 力 進

01		法	官	宋	松	璟	
02		法	官	汪	梅	芬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	記	官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